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17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彧

被告 施宜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47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98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依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是依據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，惟該條款第15條規定記載「約定利率最高為年息15%」，僅規定循環信用利息之上限為週年利率15%，不足以證明原告主張週年利率15%之主張為真。而依原告補陳之歷史帳單查詢，被告消費之114年7月至8月間，其信用卡利率為12.88%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請求變更為依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惟此部分之變更為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，本院仍應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主張為準，而為原告部分

01 敗訴之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02 二、另契約中不得記載調整前之消費帳款，適用調整後之循環信
03 用利率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信用卡定型化契約不得
04 記載事項第6條亦有明文。本院審理案件時發現，原告長期
05 於訴訟中依據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，不論持卡人
06 消費時之實際約定利率為何，一律主張持卡人遲繳之循環信
07 用利息應依週年利率15%計算（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）。經本
08 院於各該案件中曉諭原告應提出持卡人消費時之實際約定利
09 率證明，原告於部分案件方改為依持卡人消費時之實際約定
10 利率請求（如附表二所示），部分案件則仍請求依週年利率
11 15%計算（如附表一所示）。原告於該等案件中之主張，等
12 於是將持卡人消費帳款之約定利率，於訴訟中一律逕行調整
13 為循環信用利率15%，其行為已違反前述信用卡定型化契約
14 不得記載事項第6條規定，既為本院審理本案時所發現，本
15 院將另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其主管之銀行法相關規
16 定進行處置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9 法 官 時 瑋 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8 書記官 詹昕容

29 附表一：

30

編號	案號	持卡人消費時之循環信	原告主張之循環信	本院判決之循環信	判決日期
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用利率	用利率	用利率	
1	114年度板小 字第4178號	12.88%	15%	12.88%	115年6月 4日
2	114年度板小 字第2976號	14%	15%	14%	115年2月 12日
3	114年度板小 字第1680號	5%	15%	5%	115年2月 12日
4	114年度板小 字第853號	6.88%	15%	6.88%	114年8月 28日
5	113年度板小 字第2613號	(原告未提 供)	15%	5%	113年10 月4日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案號	持卡人 消費時 之循環 信用利 率	原告主張之循環 信用利率	本院判 決之循 環信用 利率	判決日期
1	113年度板小 字第3799號	12.88%	起訴時主張15%， 經本院曉諭後改 為12.88%	12.88%	114年3月 13日
2	113年度板小 字第3747號	11.88%	起訴時主張15%， 經本院曉諭後改 為11.88%	11.88%	114年3月 13日
3	113年度板小 字第2778號	14.88%	起訴時主張15%， 經本院曉諭後改 為14.88%	14.88%	113年11 月15日
4	113年度板小 字第2616號	5%	起訴時主張15%， 經本院曉諭後改	5%	113年10 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為5%		
--	--	--	-----	--	--